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府告〔2016〕20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建）字〔2015〕949号文件批准我市市区201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区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区201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二、征收土地位置：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石牌村委会东南侧。

三、征收土地面积：22.9318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水田	21.0092	76.4910	1607.0147	16.5000	346.6518
旱地	0.9053	76.4910	69.2473	16.5000	14.9375
菜地	0.0019	76.4910	0.1453	16.5000	0.0314
养殖水面	0.8263	76.4910	63.2045	16.5000	13.6340
河流水面	0.1886	76.4910	14.4262	16.5000	3.1119
其他未利用地	0.0005	76.4910	0.0382	16.5000	0.0083
合计	22.9318		1754.0763		378.3747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366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329.4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湘桥区意溪镇石牌村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意溪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石牌村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意溪镇国土资源管理所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

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